

证券代码: 601699

股票简称: 潞安环能

公告编号: 2018-008

债券代码: 143366

债券简称: 17 环能 01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,140.92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87 元(含税)实施利润分配,共计分配利润 85,853 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一.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8,224.01 万元。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,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 2017 年度分配预案为: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,140.92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87 元(含税)实施利润分配,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5,853 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审议,以 1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为充分保证股东根本利益,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该方案制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四. 监事会意见

为维护股东的利益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是否严格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. 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